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王天青、韦岗、罗佳、独立董事龙哲、杨晓樱以通讯方式表决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青先生召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宇讯联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1000万元分别在杭州、唐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